

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委托人）：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入围供应商（乙方、咨询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遴选项目（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90号）的入围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遴选项目工作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内容

1.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
2. 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3. 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4. 县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
5. 县发展改革委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需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7. 县委、县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
8. 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二、工作要求

1. 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

租。

2. 每次在接受评估任务后，乙方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原则每次项目评审应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相关行业专家参与本项目评估。评估小组应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3. 乙方、项目评估小组及相关专家应对项目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文件，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 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 元	5 亿 元 -10 亿元	10 亿 元 -50 亿 元	50 亿元 -130 亿 元	130 亿 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项目 申请报告)	3-6	6-8	8-10	10-12	12-18	18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 算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下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	------------	---------------------	--

咨询评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项目申请 报告)	2	3	

3、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照以上取费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 评估费用协商应执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四、框架协议期限及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框架协议有效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即自 **2026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3 日止**；以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按上述标准分档收取咨询评估服务费，每年以 70 万元为限，且每年于公历 12 月 31 日前结清本年度费用。付款时由咨询人全权委托其分公司即“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办理结算手续，分公司机构代码：91411528MAENFH6F2L；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分公司银行帐号：41050176700800002942

五、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乙方就本框架协议约定事项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
- 2、要求乙方提供的投资咨询评估成果达到：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 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and 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评估服务费。

(此页无正文)

征集人（甲方、委托人）（盖章）：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咨询人）：（盖章）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